

证券简称：欣旺达

证券代码：300207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	1
第二章 声 明 .....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	4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5
一、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	5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说明 .....	6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7
四、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7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	11
六、结论性意见 .....	12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3
一、备查文件 .....	13
二、咨询方式 .....	13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欣旺达、本公司、公司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次授予并登记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本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每股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应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若无特殊说明，本计划引用数据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或由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若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第二章 声 明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接受委托，担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上市公司”、“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欣旺达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欣旺达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欣旺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调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以下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欣旺达所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均可获得有效批准，并最终可以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做到诚实守信，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4、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欣旺达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先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6 万股，10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2 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3,306 人调整为 3,29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824 万股调整为 823.4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669 万份调整为 1,667 万份，预留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欣旺达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欣旺达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 四、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23.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5.922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1,895.7276万股的0.479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667万份，占本激励计

划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97.087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1,895.7276万股的0.9698%。

3、授予人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248人；股票期权1,049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60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行权期限和归属/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全部归属/行权或作废失效/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行权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行权，归属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行权：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批次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归属/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行权条件约束，且归属/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届时因归属/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将其作废失效/注销。

#### 7、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归属/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开展授予安排：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所有激励对象根据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2022年	2022年度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32亿元
第二个归属/行权期	2023年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929亿元
第三个归属/行权期	2024年	2022-2024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500亿元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248 人)	823.4	95.9226%	0.4790%
预留部分	35	4.0774%	0.0204%
合计	858.4	100%	0.49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2)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曾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0.4659%	0.004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1,048 人)		1,659	96.6220%	0.9651%
预留部分		50	2.9121%	0.0291%
合计		1,717	100%	0.99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欣旺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

计报告为准。

##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权日、授予/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5、《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